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宿舍常見問答集(Q&A)

製作日期:111 年 10 月

一. 我要辦理宿舍業務，我該找誰？

(一) 研究所住宿生

校區	區域	上班日(08:00-20:00) 宿舍櫃台	上班日(20:00-08:00)及假日 宿舍櫃台	生輔組 承辦人員
民生	小東樓 4F	值班人員在 F 棟櫃台 分機 56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6 月值班人員在 B 棟櫃台 分機 52100 ● 7-12 月值班人員在 A 棟櫃台 分機 51100 ● 上班日 20:00-23:00 小東櫃台有幹 部值班(分機 57100) ● 1-12 月夜間及假日領包裹均在 B 棟櫃台 	陳先生 分機 12406
屏師	光華樓 2F 光華樓 1F	值班人員在蕙蘭樓櫃台 分機 66100	值班人員在蕙蘭樓櫃台 分機 66100	

(二) 大學部女生宿舍

校區	區域	白天上班日(08:00-20:00) 宿舍櫃台	夜間上班日(20:00-08:00)及假日 宿舍櫃台	生輔組 承辦人員
民生	A、C、E 棟	值班人員在 A 棟櫃台 分機 51100	值班人員在 A 棟櫃台 分機 51100	梁小姐 分機 12405
	F 棟	值班人員在 F 棟櫃台 分機 56100	值班人員在 B 棟櫃台 分機 52100	
	小東樓 1-3F	值班人員在 F 棟櫃台 分機 56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6 月值班人員在 B 棟櫃台 分機 52100 ● 7-12 月值班人員在 A 棟櫃台 分機 51100 ● 上班日 20:00-23:00 小東櫃台 有幹部值班(分機 57100) ● 1-12 月夜間及假日領包裹均 在 B 棟櫃台 	
屏師	蕙蘭樓	值班人員在蕙蘭樓櫃台 分機 62100	值班人員在蕙蘭樓櫃台 分機 62100	
屏商	第一宿舍	值班人員在第一宿舍櫃台 分機 66100	值班人員在第一或二宿舍櫃台 分機 66100 或 67100	古小姐 分機 12409
	第二宿舍	值班人員在第二宿舍櫃台 分機 67100	值班人員在第一或二宿舍櫃台 分機 66100 或 67100	

(三) 大學部男生宿舍

校區	區域	上班日(08:00-20:00) 宿舍櫃台	上班日(20:00-08:00)及假日 宿舍櫃台	生輔組 承辦人員
民生	B、D棟	值班人員在B棟櫃台 分機 52100	值班人員在B棟櫃台 分機 52100	楊先生 分機 12402
屏師	蕙蘭樓 復旦樓	值班人員在蕙蘭樓櫃台 分機 62100	值班人員在蕙蘭樓櫃台 分機 62100	
屏商	第二宿舍	值班人員在第二宿舍櫃台 分機 67100	值班人員在第一或二宿舍櫃台 分機 66100 或 67100	劉先生 分機 12410

二. 如何申請學生宿舍？何時開始申請？

(一) 研究所

每年4月中旬生輔組會將研究所學生宿舍申請(新、舊生適用)時程、申請方式等內容，公告於生輔組網站/最新消息及學生宿舍專區，屆時同學依公告時間辦理申請。

(二) 大學部

1. 每年3月中旬生輔組會將大學部(舊生適用)學生宿舍申請時程、申請方式等內容，公告於生輔組網站/最新消息及學生宿舍專區，屆時同學依公告時間辦理申請。
2. 大學部新生為保障住宿，每年8月初(以註冊組公告時間為準)會收到註冊組相關通知，屆時依相關操作說明上網登錄。

三. 學生宿舍有保障名額嗎？

本校在學學生且符合本校學生住宿申請要點第二條情形者，得由同學依生輔組公告申請時間提出住宿申請，並依公告選填宿舍時間上網選填床位，逾時無上網選填者，視同放棄床位；另大學部一年級新生床位由生輔組安排。

申請身分類別	應檢附文件	申請對象
身心障礙生(含延畢生)	限具生活自理能力者，請檢附身障手冊或鑑輔會證明影本	大學部學生 研究所學生
低收入戶者	請檢附鄉鎮(區)市公所開立之證明正本	
中低收入戶者	請檢附鄉鎮(區)市公所開立之證明正本	
當學年度棟長層級以上之宿舍服務同學	生輔組核定名單	
體育績優同學	體育室核定名單	
外籍生、境外交流生、國際學生	請檢附護照	
公費生	教務處核定名單	大學部學生
設籍於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及花蓮縣、臺東縣、宜蘭縣等地區之學生	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攜帶身份證於繳交本表時供查驗	
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ROTC)學生	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身分類別	應檢附文件	申請對象
卸任樓長層級以上服務績優宿舍幹部	經生輔組核定通過	
一年級新生		

四. 申請學生宿舍可以住多久？

- (一) 住宿是 1 學年，為當學年之上、下學期(不含寒、暑假)。
- (二) 寒、暑假住宿申請方式會在每學期結束前的 1 個月前公告於生輔組網站/最新消息及學生宿舍專區，屆時同學依公告時間辦理申請。

五. 如何知道室友是誰？

因顧慮其他住宿生的個人隱私權，所以目前開放的宿舍資訊只能查詢自己的資料。

六. 我想知道宿舍收費及床鋪尺寸？

請參閱「學生宿舍簡介」(生輔組網站/學生宿舍專區/宿舍相關介紹/宿舍簡介)，有相關資訊介紹與說明。

七. 住學生宿舍有無須遵守之相關規定？

請參閱本校「學生住宿公約」(生輔組網站/生輔組相關法規/學生住宿公約)，請務必遵守相關規範，違反者記點處分，依情節輕重記 6 點-54 點不等，最重退宿處分，詳情可參閱本校「學生住宿自治辦法」第十條規定(生輔組網站/生輔組相關法規/學生住宿自治辦法)。

八. 如何繳交住宿費？

- (一) 每學期住宿費併註冊費繳交。
- (二) 寒、暑假住宿費用以公告為準，繳費方式持「寒暑假住宿申請表」(生輔組網站/表單下載區/下載寒暑假住宿申請表)由生輔組核章後，到出納組繳現金。

九. 如何辦理退宿？

請填寫「宿舍退宿退費申請表」(生輔組網站/表單下載區/下載宿舍退宿退費申請表)，經「家長或監護人」及「宿舍櫃台人員」簽名後，再持宿舍退宿退費申請表到生輔組辦理退宿。

十. 宿舍退費標準及退費需檢附文件？

(一) 退費標準

1. 學期間住宿

- (1) 註冊日(含)前退宿者，應退全學期住宿費。

- (2) 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應退三分之二住宿費。
- (3) 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應退全學期住宿費三分之一。
- (4) 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2. 寒暑假住宿

- (1) 寒假期間退宿者不退費。
- (2) 暑假期間
 - A. 住宿期間未超過一個月者，核算為一個月住宿費。
 - B. 住宿期間超過二分之一者，不予退費。

(二)退費檢附文件

1. 宿舍退宿退費申請表
2. 影印繳費收據(可到台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站列印)
3. 影印本人郵局或銀行存摺帳戶封面(除郵局、台銀、合庫外，其餘應扣轉帳手續費 30 元)

十一. 我上學期有住宿，下學期不住宿，應如何辦理？

上學期學期快結束前，請填寫「宿舍退宿退費申請表」(生輔組網站/表單下載區/下載宿舍退宿退費申請表)，其中「退宿本人帳號」欄位不用填寫，經「家長或監護人」及「宿舍櫃台人員」簽名後，再持宿舍退宿退費申請表到生輔組辦理退宿。

十二. 如何申請換宿？

- (一)雙方互換床位：雙方都要填寫「換寢申請表」(生輔組網站/表單下載區/下載換寢申請表)，並持換寢申請表至生輔組辦理。
- (二)特殊狀況者，請於上班時間洽詢生輔組承辦人員。

十三. 想了解學生宿舍更清楚的相關資訊？

請參閱「宿舍資訊」(生輔組網站/好站連結/宿舍資訊)；網址 <https://nptuer.tw/life/dorm>。